#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09號

上　訴　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視同上訴人　駱添成

被　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陳書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簡字第27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下同）76,423元及其利息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70%，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視同上訴人駱添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指南客運）為視同上訴人駱添成之雇用人，駱添成於民國112年9月27日7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0-00號客運大客車（下稱甲車），於新北市○○區○○○路與○○路口處，因駕駛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碰撞由被上訴人承保且由訴外人李○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下稱系爭車禍）。乙車經送廠估修費用計174,856元（鈑金費用36,463元、烤漆費用23,968元、零件費用114,425元），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並依法向上訴人等求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為判決：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74,8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即被告）於原審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陳述。

三、原審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復認定系爭車禍應由駱添成負70%之肇事責任，李○樺負30%之肇事責任。被上訴人應承受保戶李○樺之與有過失，依比例酌減上訴人等之賠償責任，合計為122,399元。故判決指南客運及駱添成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2,399元，及駱添成自114年6月28日、指南客運自114年6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惟原審判決主文漏未諭知「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併此指明）。指南客運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駱添成為有連帶給付義務之人，視為亦提起上訴。

四、指南客運上訴意旨略以：

1.被上訴人承保之乙車為111年2月出廠，系爭車禍係112年9月發生，乙車已使用1年6月，應按固定資產相關規定計算其折舊。乙車維修金額174,856元（工資60,431元、零件114,425元），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折舊後之金額為58,881元【100%x（1-0.369）x（1-0.369/2）x114,425】，再加計工資後，總金額為119,312元。又指南客運應同負70%的肇事責任，合計為83,518元。

2.指南客運所有之甲車，於本件車禍亦有受損，支出維修金額42,100元（工資21,660元、零件20,500元）。因甲車已使用9年8月，按固定資產折舊計算零件部分折舊後為2,050元，加計工資後，合計為23,650元。又依照肇事責任之過失比例分擔，被上訴人應負30%之賠償責任，故應給付指南客運7,095元，指南客運爰以之主張抵銷。

3.綜上，指南客運應給付予被上訴人之金額應僅有76,423元（83,518元-7,095元＝76,423元）。爰聲明：㈠原判決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並主張略以：

1.指南客運及駱添成於原審經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乙車賠償費用為122,399元部分，上訴人對此未為爭執，視同自認。至指南客運於二審始主張乙車之維修零件應予以折舊，此為原審未曾提出之防禦方法，指南客運亦未釋明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原審提出，自屬失權，不應准許。

2.指南客運主張其所有之甲車亦有支出維修費用一節，固提出維修估價單，然該單據只能證明有估價，不能證明確有維修，及確有支出維修費用之事實。且本件事故發生日為112年9月27日，依照民法第197條之規定，已罹於二年之時效，應不得再為請求。再者，就算指南客運有上開債權存在，也只能向當時的肇事行為人李○樺求償，不得向行使保險代位之保險公司為抵銷等語。

六、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就系爭車禍之發生經過，及指南客運之司機駱添成應負70%肇事責任、被上訴人之保戶李○樺應負30%肇事責任等情。

2.被上訴人有承保乙車，乙車因系爭車禍受損，支出維修費用174,856元（板金費用36,463元、烤漆費用23,968元、

零件費用114,425元），並經被上訴人理賠完畢，被上訴人得行使保險代位請求權等情。

3.指南客運與駱添成於系爭車禍中，應對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等情。

4.指南客運之甲車，於系爭車禍中亦有受損。被上訴人對指南客運提出估價單據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七、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1.被上訴人指上訴人於二審始提出之折舊及抵銷抗辯，已生失權效果而不得提出一節，是否有理？

⑴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434條之1及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編之規定，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又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均不在此限，亦為同法第447條第1項第4、6款著有明文。另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固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惟同條第1項規定，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極的不表示意見，法律上擬制其為自認而言，此與同法第279條第1項所定自認，必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積極的表示承認之情形有別，兩者在法律上之效果亦不相同，前者本無自認行為，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依同法第196條規定，應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述（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2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應得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述，使擬制自認失其效力（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等損害賠償事件，於原

審僅開庭一次即為終結，雖因上訴人等於原審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視同自認，然此擬制之自認，應得許當事人在二審言詞辯論終前為追復爭執之陳述，使擬制自認失其效力。況乙車於本案有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而應予折舊之情形，且系爭車禍中相撞之甲車亦應有所受損等事實，於法院應屬顯著；況本件指南公司提出甲車受損之調查尚不致使訴訟牽延，如不許其提出抵銷抗辯，亦有失公平。是以，依上開說明，本院認上訴人得於二審程序中提出折舊抗辯及抵銷抗辯。

2.上訴人所為之折舊抗辯，是否可採？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所明定。而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除事實上之困難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與其物價值不相當者，亦應屬之。再者，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⑵查，依被上訴人提出之維修收據單（見原審卷第33頁至第49頁），乙車支出之修車費用為174,856元，包含工資60,431元、零件114,425元，其中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是上訴人所為之折舊抗辯，應屬可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於111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7日，已使用1年6個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應為58,88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不折舊之工資60,431元，合計為119,312元。又本件被上訴人為保險人，應承擔其保戶於系爭車禍中30％肇事責任之與有過失，故其得請求指南客運及駱添成連帶賠償之乙車維修費用應為83,518元（計算式：119,312元x70％＝83,5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上訴人所為之抵銷抗辯，是否可採？

⑴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又按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再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337條、第299條分別定有明文。

⑵另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固屬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行為，惟其為「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要旨參照）。

⑶經查，系爭車禍中，指南客運之駕駛駱添成與被上訴人

公司之保戶李○樺互有過失，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於車禍發生當下，彼此間就已經互相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兩者的清償期自屬同時屆至。依照前述說明，指南客運自得以其車損債權對被上訴人為抵銷抗辯。上訴人稱指南客運之侵權行為請求罹於時效故不得抵銷，或稱指南客運只能向行為人李○樺求償，不能向保險公司求償云云，顯係對我國法律明文規範之誤解，自無可採。

⑷本件指南公司就其所有甲車之車損支出維修金額42,100元（工資21,60 0元、零件20,500元）一節，已提出維修計費單、維修收據單各一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7、107頁，被上訴人雖於準備程序不爭執維修費用，後又爭執僅憑估價單不能證明確有支出，惟本件上訴人已經提出維修收據單為證）。又甲車係2014年2月出廠，亦有行車執照影本一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上開書證之形式真正既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認其內容應與事實相符，應堪採認。是甲車為營業用車輛，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營業用客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惟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今甲車出廠已經超過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即為十分之一，即2,050元，合計工資後為23,650元。再以，本件指南客運之司機駱添成應負70％之肇事責任，此部分與有過失應予扣除，故指南公司得向被上訴人主張抵銷之金額應為7,095元（計算式：23,650元x30％＝7,095元）。

⑸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本件指南公司與駱添成依民法第188條規定，對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連帶債務人，本院既認指南公司對被上訴人行使7,095元之抵銷為有理由，則於此數額範圍內，連帶債務即告消滅，駱添成亦應同受其利益，附此說明。

4.綜上，本件被上訴人得請求指南客運與駱添成連帶賠償之數額，應為計算肇事責任比例後，乙車計算折舊之維修費用83,518元，扣除指南客運得抵銷之甲車維修費用7,095元（已折舊），計為76,423元。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上訴人所負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被上訴人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4日（指南客運部分）、114年6月28日（駱添成部分）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由。

九、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76,423元，及指南客運自114年6月14日起、駱添成自114年6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逾上開應准許部分，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此部分之上訴。

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

法　官　楊雅萍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

| 受損車輛 | 零件費用折舊後價值（元） |
| --- | --- |
| 乙車 | 114,425×(1-0.369)×(1-0.369×6/12）＝58,881（下四捨五入，以下同） |
| 甲車 | 20,500×10%＝2,051 |